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规定第三十九条至二百一十三条不删除，依次顺延。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p> <p>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资金行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应无条件同意董事会立即启动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在董事会限定期限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在期满后30日内通过变现股份偿还。</p> <p>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1) 董事会成员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独立董事，并同时抄送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要求立即召开董事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2) 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成员的书面报告，共同或联合其他董事（独立董事不足董事会成员 1/3 时）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不召集的，其余董事、监事会有义务立即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召集董事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不超过 30 日）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

	<p>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董事会秘书不及时（2个工作日内）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证券事务代表有义务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交易所报告。</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